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醫學大學 函

地址：807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承辦人：高瓊芳
電話：(07)3121101轉2607
傳真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cfkao@kmu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醫系護字第09811058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99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(招生簡章.DOC)

主旨：本校護理學院護理學系99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將增加「個人申請」之招生名額，敬請 貴校鼓勵學生報名甄選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護理學院護理學系99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除原有「推薦甄選」之名額12名外，並提供「個人申請」之招生名額12名。

二、詳細報考資訊請見附件。

正本：高雄市私立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縣私立興國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德光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、臺南縣私立港明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縣立福誠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國立桃園高級中學、臺北縣立永平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縣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縣立文山高級中學、



9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

高雄醫學大學 護理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
		第一階段					第二階段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	
學校推薦	校系代碼	007081	國文	後標	2	*1.00	50%	面試	-	50%	一、面試 二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、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四、英文學科能力測驗
	招生名額	12	英文	均標	2	*1.00					
	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--	*1.00					
	預計甄試人數	24	社會	--	--	*1.00					
	離島外加名額	無	自然	後標	2	*1.00					
	指定項目甄試費	1000	總級分	-	--	--					
個人申請	校系代碼	007082	國文	後標	2	*1.00	50%	面試	-	50%	一、面試 二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、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四、英文學科能力測驗
	招生名額	12	英文	均標	2	*1.00					
	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--	*1.00					
	預計甄試人數	24	社會	--	--	*1.00					
	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後標	2	*1.00					
	指定項目甄試費	1000	總級分	-	--	--					
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99.3.26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請繳交師長推薦函一份、自傳及讀書計畫一式五份。 說明：1.所有審查資料僅為提供「面試」參考用。2.寄發面試通知時，將隨函附上師長推薦函格式，供師長於推薦時填寫。3.自傳及讀書計畫請以A4規格，橫式書寫或打字。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(郵戳為憑)	99.4.1		甄試說明	無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99.4.9		備註	1.招生目標:旨在培育具護理知能、人文素養及自我成長能力之護理專業人才。甄試具有服務熱忱、有責任感、能主動學習、有志從事護理工作者。 2.有色盲、語言、聽力、行動及精神嚴重障礙可能影響學習及畢業後從事護理工作者，請慎重考慮。 3.護理學系聯絡電話:(07)3121101轉2167,護理學系網址: http://www.nurse.kmu.edu.tw/							
榜示	99.4.16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(郵戳為憑)	99.4.22										
學校推薦：推薦條件											
一、具體條件：					二、在校成績：要求項目未載明分數者，僅能以百分比推薦。						
社團參與	(無)				德行成績2.5級分 總平均50%(或70分) 國文50%(或75分) 英文50%(或70分) 生物50%(或70分)						
競賽成果	(無)										
學生幹部	(無)				三、特別條件： (無)						